被银联通报 中汇支付续展或添不利因素

本报记者 汪青 上海报道

日前，中国银联争议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争议办”）向成员机构下发了关于《中汇支付差错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据该《通报》内容显示，自2017年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支付”)在差错争议环节所提供商户入网及签购单等证明材料存在多类造假行为，且被退单及争议数量激增，对差错争议诚信合规的处理机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经《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现，仅在2017年中汇支付已收到三张罚单。与此同时，在2018年1月中汇支付还将迎来续展大考，屡次被罚后，是否会影响续展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不过，可以预见的是，央行对于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监管已经愈加严格，在今年6月底央行公布的“第四批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中，就有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因多次违规开展业务，最终未能成功续展。

针对银联通报的内容，以及整改情况等问题，记者曾多次致电与中汇支付联系，对方均以领导出差为由未接受采访。与此同时，记者也向中国银联就相关内容进行采访，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一切以相关通报内容为准。

限期一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因重大风险事故严重违规造成重大损失，中汇支付已于2016年1月5日被央行注销互联网支付许可。

据了解，该《通报》内容主要显示，中汇支付在银联交易争议处理问题事件占据较高的比例，并且涉嫌风险欺诈的规模和比例也不小。同时，商户入网和争议处理中中汇支付方面提供明显伪造的，而且伪造手段花样，例如，所提供营业执照与工商部门颁发执照版式明显不符，商户与发证机关不在同一省份，身份证件与公安系统记录不符，甚至在差错争议不同环节就同一商户提供不同营业执照。

该问题通报第二条中显示，截至2017年8月末，中汇支付涉及的欺诈类原因码退单笔数及金额占其退单综述和退单总金额72%和89%，非金机构84%的伪卡欺诈退单交易及47%的风险商户退单交易均来自中汇商户。中汇支付超半数调单交易无法提供交易凭证，部分已提供交易凭证中存在明显造假行为，极大抬高了纠纷处置成本，严重拖累了行业运作质效。

基于此，中国银联认为，中汇支付在业务运营及内控管理存在较大缺陷，对差错争议诚信合规的处理机制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中国银联还将《通报》直接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此外，中国银联还对中汇支付方面进行相关工作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

其一，制定差错争议整改措施，杜绝造假事件发生。具体而言，就是中汇支付应针对所暴露的材料造假问题，逐一梳理、排查材料造假安家，定位造假源头，明确造假责任人，制定差错争议业务整改措施。中汇支付应于通报发出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措施报送争议办，争议办将根据整改效果进行后续处理。

其二，系统性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合规长效机制。中国银联认为造假行为反映出中汇支付在商户拓展、外包合作、凭证管理、风险防控以及差错处理等环节潜在的一系列问题。中汇支付应建立业务合规长效机制，系统性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健全内部审核、监督和问责机制，尤其在商户真实性和凭证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商户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对于开展不合规业务应及时清理、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汇支付在《通报》发出后一个季度内将相关机制和计划报送争议办，并持续推进机制落地。

公开资料显示，中汇支付于2009年9月注册成立，法人代表为尹宏伟，法人股东为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天津市，在全国各地等地设有分公司。2013年1月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全国范围内进行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

值得注意的是，因重大风险事故严重违规造成重大损失，中汇支付已于2016年1月5日被央行注销互联网支付许可，停止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海南、深圳、厦门、宁波、大连等12个省(区、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经记者梳理，除上述停止12省银行卡收单业务处罚外，中汇支付还收到过5张罚单。

2016年9月，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因违反相关规定被罚款人民币11万元。同年12月，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被处9万元罚款。

2017年3月，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被处罚款56万元。随即在4个月后(7月28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开出3万元罚单。8月16日，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因“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规定”被罚3万元。

中汇支付已有5张罚单

- 2016年9月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因违反相关规定被罚款人民币11万元
- 2016年12月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被处9万元罚款
- 2017年3月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被处罚款56万元
- 2017年7月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开出3万元罚单
- 2017年8月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因“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规定”被罚3万元

中国互联网、移动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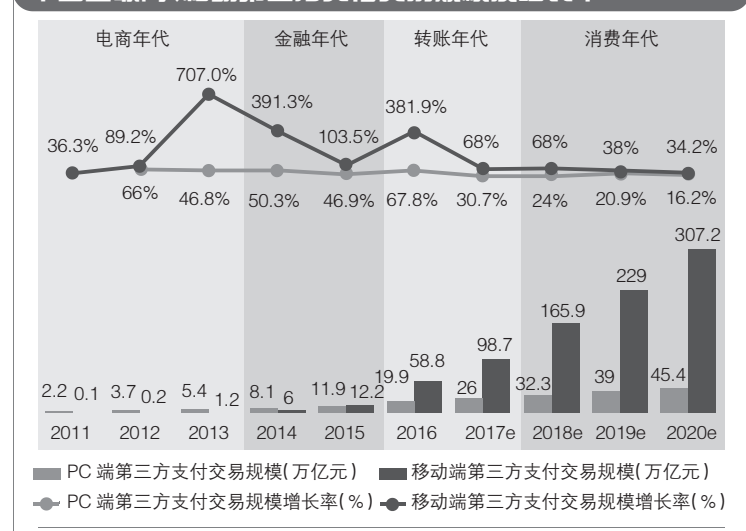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监管不断升温

截至2017年7月，共197家机构提交续展申请，监管层对10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不予续展，在续展过程中对10家机构实现合并。合并完成后，持证机构总数将由271家调减至247家。

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快速发展且风险事件频发的情况下，央行愈加收紧对行业的监管力度。

在2016年8月召开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会议上，央行对外公布了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监管思路。其中提到重点做好对现有机构的规范引导和风险化解工作，防范出现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为底线；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手段，加大专项治理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对于长期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取消相关业务种类、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经梳理，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被罚主要涉及违反备付金相关管理规定，比如未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客户备付金，有些甚至出现挪用备付金的情况，导致失去运营资质。此外，部分支付机构违反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预付卡业务管理以及相关清算管理。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谢众就曾发表文章提到，基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体系，人民银行建立了支付机构风险预警与退出机制。对于社会危害程度低、整改及时有效且整体经营向好的机构，通过行政处罚有效警示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资金风险隐患大、违规情形严重的机构，人民银行坚决注销其支付牌照，维护支付市场秩序。

据央行官网显示，截至2017年7月，共197家机构提交续展申请，监管层对10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不予续展，在续展过程中对10家机构实现合并。合并完成后，持证机构总数将由271家调减至247家。

值得注意的是，央行一方面向违规机构开具罚单、吊销牌照，另一方面“在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再批设新机构”，新设支付机构的口子被收紧。不过，传化支付及其母公司因通过债权债务承接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处置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风险事件，在今年6月拿到牌照。

与此同时，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政策也在陆续出台。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包括人民银行及各部委共同印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内的一系列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具体的整治重点与内容。

今年年初，央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正式建立。根据规定，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20%左右，最终将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

此外，除备付金集中存管外，网联平台的正式上线也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这也意味着，此前支付机构与银行多头连接开展的业务将迁移到网联平台处理，支付机构内部的跨行资金流动必须经由网联平台清算，将改变支付机构通过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的情况，网联可以掌握支付机构的资金流向的详细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中汇支付将在2018年1月5日迎来牌照续展大考，根据支付牌照续展规定，目前中汇支付已经进入牌照续展材料审核期。

在今年6月底发布的第四批牌照续展中，9家支付机构最终未能成功续展，2家支付机构被缩减业务范围，其中就包括在拥有全国收单支付牌照的乐富。因此，是否能够顺利进行续展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而言仍是一场生死大考。

上接《B1

多元服务加码普惠

记者注意到，在互联网给金融行业乃至各行各业带来巨大变化的背景下，经历了此前支付宝、微信等抢占个人账户市场的风暴后，银行机构已经迅速觉醒，抢占对公支付结算市场。

此前央行发布的《2017年第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第二季度末，全国共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5211.99万户，环比增长2.83%，增速上升0.22个百分点。

在个人账户方面，无论是在银行之间还是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之间竞争已经日趋激烈，而单位结算账户的市场开发才刚刚起步，银行业也纷纷加大开发力度。

金晔介绍道，广发银行推出的捷算通卡不仅为企业的支付结算提供便利，产生的数据还可为企业的授信做出贡献。

据介绍，针对捷算通卡的客户融资需求，广发银行开发了“企业通”产品作为捷算通卡的配套融资功能。该产品针对捷算通卡开卡一年以上的客户，根据客户在该行的支付结算数据筛选出目标客户“白名单”，对“白名单”客户主动授信，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的信用贷款。

“与一般普通授信产品相比，该产品担保方式灵活，可以采取纯信用方式授信，客户结算越多、结算越稳定、获得贷款的可能性及贷款金额就会越大；且该产品由银行根据客户结算情况，通过数据模型筛选目标‘白名单’客户，主动匹配意向授信额度；客户可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7*24小时提款及还款。贷前审查及贷后检查主要依托大数据模型开展，提高目标客户的获贷可能性，减轻了客户申请贷款难度及工作量。”金晔表示，目前该产品正在广东省内8家分行试点，已通过模型筛选的近4000个“白名单”客户交由分行主动信贷营销。

近年来，银行机构加速布局单位支付结算市场，亦是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的体现之一。除推出捷算通卡，广发银行通过落实“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制定差异化小微企业续贷政策、“简政放权”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与保险公司/政策性担保公司等合作搭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宣传等措施，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贫困人口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

ICO停摆前后：对敲抬价格“坐庄”成常态

本报记者 戴闰秒 北京报道

一纸政策出台，让ICO（代币）的发行者与参与者们都没了以往的兴奋劲儿。

根据《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类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回首ICO近乎疯狂的发展历程，离不开的话题是攀升的币价和暴涨的神话。但众多玩家在一夜暴富的美梦里，却忘记了经济的基本逻辑。没有实质的应用、却有几百倍暴涨的币价，靠的是什么？是那些庄家与操盘手。

“所有币都是零和的，大家在里面炒来炒去，庄家一开始用三五百万元拉涨停的事儿太多了，然后吸引投资者过来买，再把自己筹码洗出去。”币圈人士王明(化名)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如今，国内市场落幕之后，很多平台和企业选择了转战海外，以谋求更多的生机。

“必须炒到100倍以上”

“ICO里的骗子太多了，这些人搞乱了ICO市场。”某区块链投资平台的负责人陈海(化名)对记者表示。

而在王明看来，人们看到了ICO暴涨的神话，却不一定愿意深究其暴涨背后的原因。

事实上，ICO项目用一纸白皮书和一个团队就能制造二级市场疯狂上涨的价格。而价格上涨的背后并不是基于代币的真正价值，而是由团队炒作来实现的。

“我们在很多白皮书上都能看到外国人的面孔，然后发行方说自己有多少海外背景、资源等。其实，这些都不是真的。之前就有人跟我推销过，不用多少钱就能筹建全套的外国团队，然后把英文网站搭建起来就成了。其实，只要投资者查一下，就会知道这些外国人根本不存在。”陈海痛心疾首地陈述投资者的盲目。

量子链涨幅47倍、公信宝涨幅36倍、币安涨幅20倍……投资者之所以盲目，是被这些高涨的币价蒙蔽了双眼。

“你要现在问我，我一方面后悔，后悔当时没多买点；一方面后怕，怕自己成为接盘侠。”币圈玩家吴越(化名)这样告诉记者。

吴越准备投资ICO时，经人推荐买了鲨鱼币(注：鲨鱼币在央视发布的“2016最新传销组织名单”中，被列为“金融诈骗”)。他的运气极好，眼看着鲨鱼币在几个月里从几毛钱涨到了几块钱，翻了十倍。吴越没敢迟疑，当机立断地卖了。

“其实不需要太多的技术知识，根据常识就能判断这个币当时有人在做盘子。因为本身技术上没什么进展，但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却很好。所以涨到一定程度之后，我就不敢再持有了。”吴越称。

事实上，在区块链资产交易平台云币网运营者老猫的文章《我们为什么没有上线鲨鱼币?》中，也提到了其“坐庄”的问题。文中称，鲨鱼币的开发团队持有大量筹码，联合平台和坐庄团队一起控制价格。

但这事儿，在王明看来，上述炒作在币圈里太稀松平常了。

据了解，所谓炒作的逻辑，即钱分散在几个人手里，用钱买大量的币，制造出这个币的市场很火爆的情况。因为币的总数就那么多，以此让人感觉币很紧俏，从而抬高价格。

“早期的大多数币都是这样，背后什么也没有，就用三五百万元拉很多涨停，这样就能吸引人过来买，再慢慢把自己筹码洗出去。但有人做盘子就一定有成本，有成本就一定要拉高币的价格，至少要拉高100倍。”王明称。

据他介绍，大多数币没功能、没内涵，要跌是很快的。比如1分钱拉升到1块钱，用了100万元，跌的话可能很快就跌回到1分钱。所以从一开始就要将币拉升到非常高的价钱才能出货，因此我们看到的山寨币通常都是百倍的上涨。

关键的问题是，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好运气的吴越，不会成为接盘的那个人。但事实是，挣钱的始终是少数。

“在ICO发展很快的那个阶段，很多人一直说希望拥抱监管、就是希望这个市场能规范。而现在的局面，不是劣币驱逐良币，而是劣币直接毁掉了这个市场。”陈海对记者表示。

转战海外仍需“坐庄”

前述《公告》要求，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而目前，在各ICO群里都有“高价收购某某币”的“倒爷”。这些已经在国内了无出路的数字货币，人们收了之后卖去哪里？答案显而易见：海外市场。

目前，已经在国外交易平台上线的有NEO（小蚁区块链）、BTM(比原链)、GXS(共享股)等。其中，NEO是国内市场上最大的ICO项目，2015年正式成为国内首条原创公有链。今年9月7日其公布退币方案，几日后便在Bitfinex上线。

对ICO项目来说，出海是他们的选择之一。多位业内人士都认为，一大批ICO项目将走向死亡，部分项目则会走向国际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投资者。也有些项目会自己经营，或者寻找机构融资、走私募道路。

“对于有些币，收购人出的价格一般都高于市场价20%~30%。”一位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李华（化名)告诉记者。

“其中不乏炒作，有消息说某币马上要去海外市场了，那么收币价格自然也水涨船高。收币人的心态很大一部分是赌，币圈就是大赌场。”李华称。

据他称，现在的问题就是把美元变成人民币会比较困难，但除了这点之外，海外市场还是可以赚钱的。

一般来说，在国外上市的I-CO，是要经过平台方核查的。

“作为发起方，只要获得国外的一个电子钱包就成了，国外的平台收费也会比国内低。至于审核，那些纯粹的骗局、甚至是传销的币种，肯定是通不过的，但有些就很难界定，到底是技术没做出来，还是发起方一开始就有意为之。你说我是骗子，但我说是梦想，这是很难分辨的。”李华说。

而据王明向记者透露，国外有些交易市场也是国内人办的。“我了解到的交易平台都在国外另起炉灶了，这样的话，很多事情就是可以商谈和灵活处理的了。”王明称。

同样，即使在海外市场，ICO也要有人“坐庄”。

“二级市场上没人挂单是很难看的，一样需要有人去抬价格。其实国外对ICO也挺狂热的，毕竟贪婪这是人性，不分国界。”陈海称。